附件1

三亚市支持招徕经港澳及其他区域入境旅游团

奖励实施细则

根据《三亚市加强文体旅商展联动进一步促进消费的若干措施》有关规定，为充分发挥和用好国家移民管理局发布的最新入境免签相关政策，激励旅行社招徕经港澳及其他区域入境的旅游团，进一步促进我市境外旅游消费，招商引资具有境外旅游业务的公司来三亚注册或设立分公司，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

本细则的奖励对象为在三亚市从事旅行社业务的旅行社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三亚市内办理注册登记；

（二）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三）未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四）不存在欠税情形或其他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纳税信用级别不为D级；

（五）近3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查处，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二、奖励标准

对旅行社招徕接待经港澳及其他区域入境海南符合国家移民管理局发布的最新入境免签相关政策的外籍游客到三亚旅游，按入境外籍游客400元/人次的标准给予奖励。

三、资金申报

申报企业通过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上申报并提交资金申请材料。系统链接：https://hqzc.wssp.hainan.gov.cn/#/home。

（一）申报时间。原则上申报奖励的企业应于《实施细则》年度内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奖励申请材料，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二）申报材料

1.申报表（见附件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报承诺书（见附件2）；

4.三亚市及海口市口岸部门（口岸联检单位）确认的经港澳及其他区域的入境旅游团旅客数据统计。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四、资金审核及拨付

（一）资金审核。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受理申报材料后，组织开展核查评审（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并结合实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确定奖励企业的名单。其中：

向税务部门核实企业是否有欠税等违规行为，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核实企业是否有违法违规被处罚行为，向营商环境建设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核实企业是否有违规经营或失信行为。

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住建等有关部门征求企业安全生产意见，申报企业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有关部门督办但未完成整改安全生产问题的，不予支持。

（二）资金公示。由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在局官网及“海易兑”平台等相关渠道上对拟奖励企业及标准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三）资金拨付。根据公示情况，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向三亚市财政局提出奖励资金申请，三亚市财政局下达奖励资金后，由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按规定程序兑付奖励资金。

五、相关要求

（一）获得奖励资金支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本实施细则由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解释，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实施细则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行业发展情况发生变化时，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附：1-1. 三亚市支持招徕经港澳及其他区域入境旅游团奖励

 资金申报表

1-2. 申报承诺书

附1-1

# 三亚市支持招徕经港澳及其他区域入境旅游团

# 奖励资金申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申报季度 |  202 年第 季度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旅行社招徕经港澳及其他区域入境旅游团人次 | XXXX人次 |
| 旅行社招徕经港澳及其他区域入境旅游团奖励资金（元） |  总计 元。 |
| 申请单位意见 | 我单位承诺，对本申报表和所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附1-2

# 申报承诺书

我企业 （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于 年 月 日申报三亚市支持招徕经港澳及其他区域入境旅游团奖励资金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海南省和三亚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与市场竞争，自觉遵守行业道德规范坚决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对提交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确保申请材料合法合规。本企业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三、截止申报时间未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信用中国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四、承诺在申报、使用奖励资金过程中不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主动并自愿接受并接受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三亚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